

9月27日晚，大商所发布关于2021年国庆节假期调整相关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我所将在2021年国庆节休市前后对各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做如下调整：

自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结算时起，铁矿石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11%，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13%；黄大豆2号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8%不变，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10%；豆粕和豆油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8%，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10%；玉米淀粉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7%，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9%；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9%，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11%；乙二醇和液化石油气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9%，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11%不变；其他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不变。

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恢复交易后，在各品种持仓量最大的合约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做如下调整：

铁矿石、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玉米淀粉、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乙二醇、液化石油气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恢复至节前标准；其他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不变。